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

86.4.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1.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0.9.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
98.5.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5.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1.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4.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6.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場地名稱	空間編號	容納人數	場地費 /每小時(單位: 元) 收費標準			備註
			院內單位	校內單位	校外單位	
大會議室	文 706	137	250	900	2,400	
文學院大樓表演廳	B103	144	250	1,500	3,000	
階梯教室	B101	100	100	250	1,200	
	B102					
會議室(中型)	文804	30				
排練室	文501	25	100	500	1,000	
一般教室	文101~104	50	200	500	1,000	
會議室(小型)	文801	10	不收費	500	1,000	
多媒體電腦教室	文112	50	500	1,000	2,000	
數位媒體影像製作中心拍攝教材	文702	10-15	1,600	1,600		
人文情境教室	文806	30	250	550	1,200	
藝術大樓演奏廳	藝B11	200	1,700	2,800	4,400	備註10-1/10-2
演講廳	藝427-428	100	500	2,000	4,000	
專業教室	藝429	10	500	1,250	2,500	備註10-3/10-4
	藝430	30	不收費	600	1,200	
	藝431	80	不收費	600	1,200	

場地名稱	空間編號	容納人數	場地費 /每小時(單位: 元) 收費標準			備註
			院內單位	校內單位	校外單位	
專業教室	藝 434	50	不收費	600	1,200	
	藝 509	20	不收費	600	1,200	
	藝 611	20	不收費	600	1,200	
	藝 434	50	不收費	600	1,200	
編曲教室	藝 425	3	500	800	1,600	備註 10-3/10-4
	藝 526	5	500	1,250	2,500	備註 10-3/10-4
練習琴房	4、5 樓	5	100	100	500	

備註：

1. 文學院院本部、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。
2.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(依校方規定給付)，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
3.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，在不影響院內教學、研究相關活動下，得以免費借用教室，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，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,000元，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。
4.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，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，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。
5.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；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，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。
6. 申請場地文112、文702、文8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,000元；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,000元，校外單位則為10,000元；藝425、藝429與藝5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,000元，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,000元，使用完畢無損壞者，如數退還。
7.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，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，不供應空調，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，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。
8.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，非屬原場地內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，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9.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。
10.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:

(1)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(2)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，校內單位 1,500 元，校外單位 3,000 元。
(3) 藝 425、藝 429 與藝 526 因有貴重器材，需有管理人員在場，方得借用。
(4)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 425、藝 429、藝 526 及練習琴房不收費。

11.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